

桃園市仁善國民小學六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

-標誌(logos)設計比賽實施計畫-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六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總計劃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為擴大辦理本校六十週年校慶活動，凝聚全校師生、校友、社區民眾等對本校的認同感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仁善國民小學家長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- 五、參賽對象：
 - (一)本校全體學生。
 - (二)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。
 - (三)本校校友。
 - (四)設籍大溪區內所有居民。
 - (五)曾於本校任教之教師。
- 六、參賽辦法：
 - (一)設計理念：Logo 設計以表現本校六十年之風貌、精神與特色為主，配合感性知性及創造力，請自訂能表達的主題來表現。
 - (二)作品規格：A4 尺寸、色彩使用全彩可。
 - (三)評分原則：設計主題 25%、版面結構 25%、色彩 25%、理念說明 25%。
 - (四)交件：請將作品、設計意義說明列印在一張 A4 紙上，並連同電子檔（存成 GIF 或 JPG 檔）、報名表（報名表浮貼於背面）、著作權無償授權同意書、著作授權切結書一併親送或寄送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 - (五)請勿抄襲他人作品，否則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(六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 16 時止。
 - (七)聯絡電話：教學組林老師 03-3801710 轉 21。
- 七、評選：
 - (一)由承辦單位另組評審小組五人，依據評分原則選出優選三名及佳作若干名。
 - (二)優選三名之前三名名次確定，由本校師生票選產生名次排序。
- 八、獎勵：獲獎人員各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或紀念品。
 - 第一名：獎金 5000 元；第二名：獎金 3000 元
 - 第三名：獎金 1000 元；佳作：紀念品
- 九、經費：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家長會籌募經費支應。
- 十、備註：
 - (一)所有參賽作品入選與否均不退件。
 - (二)凡入選作品本校將有使用權利。
 - (三)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。
 - (四)得獎公佈：評選完成後結果將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及學校網頁。
 - (五)著作權無償授權同意書、著作授權切結書於本校學校網頁最新消息下載。
 - (六)本比賽計畫與六(四)之附件，請逕至本校「六十週年校慶」專區下載使用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桃園市仁善國民小學六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
-標誌(logo)設計比賽-

-報名表-

編號：

姓名		單位 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(年 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職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溪區民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教本校之教師
地址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E-mail			
備註			

◎ 本報名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，連同作品及電子檔於 10 月 14 日下午四點前，一併繳交教學組。

-設計意涵說明-

--

著作權無償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參與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辦理之『六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』徵件活動，依據本項競賽實施計畫之規定，及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，茲同意作品經決審獲得獎項後，同意著作權由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無償取得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

【授權簽署—親筆簽名】 著作人簽名：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戶 籍 地 址	聯 絡 電 話

※以上表格內資料，請以正楷書寫或繕打清楚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『六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』徵件**作品無侵權切結書**

本人參與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辦理之『六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』徵件活動，參賽作品中所使用之音樂、圖片、影像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民刑法律之責任，且無條件退還貴校核發之優勝獎金，並賠償貴處所受之一切損害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

【切結簽署—親筆簽名】著作人簽名：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戶 籍 地 址	聯 絡 電 話

※以上表格內資料，請以正楷書寫或繕打清楚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